

##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何利华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对2018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全面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44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何利华为中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赢集团”）实际控制人；公司董事何炯华为何利华兄长，且为中赢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；严翠娟系公司董事马海峰的妻子，且为市北区豪森鑫布艺店经营者；故该三名

董事均需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故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43

2017年12月15日